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08 月 28 日